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1-01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1-0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0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11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1、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袁汉元先生、副董事长梁新清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312	46	0.01%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16	161	0.02%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20	90	0.01%
		小计:	648	297	0.04%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4,500	1,882	0.23%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000	969	0.12%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00	35	0.00%
		小计:	7,600	2,886	0.36%
租赁收入	房租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	10	0.06%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0	176	1.08%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260	206	1.26%
		小计:	480	393	2.41%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接受担保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150	901	87.33%
		小计:	1,150	901	87.33%
提供劳务	提供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50	5	0.55%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	9	0.07%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30	13	0.10%
		小计:	100	27	0.72%
合计:			9,978	4,504	-

(三)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本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472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130,737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305,684 万元、净资产 3,495,6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28,913 万元、净利润-93,909 万元。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新清

注册资本：美元 1,01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电子枪零部件及电子枪、IT 产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影像显示零部件、精密金属零部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6%的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且本公司与该公司存在关联董事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 7,512 万元、净资产 4,3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34 万元、净利润-1,747 万元。

4、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新清

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端子、连接器、压着机；销售资产产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且本公司与该公司存在关联董事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5,708 万元、净资产 3,2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60 万元、净利润 105 万元。

4、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方均为本公司产品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本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租赁业务：本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本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本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

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房屋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2011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5日